

租赁车辆被法院查扣 车主能否索要超出租赁期的租金

法院:未尽减损义务,不予支持

□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乔

将车辆租给他人使用,但在车辆租赁期间租货人因交通事故致使车辆被扣,车主索要超出租赁期的租金,租货人是否该给呢?近日,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一起这样的案件。

原告梁龙(化名)与被告王华(化名)签订租赁合同,约定王华租赁梁龙轿车一辆,期限为2018年2月15日至2018年12月14日,租金为每个月8000元。租赁合同签订并交付车辆后,王华共向梁龙支付2.4万元租金(2月15日至5月14日三个月)。后该车辆因交通事故产生纠纷,2018年6月2日至2019年9月19日被法院扣押。因为王华一直不给付其余租金,梁龙遂将王华诉至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。

原告梁龙提出诉讼请求,被告因交通事故产生纠纷,租赁车辆被

法院自2018年6月2日扣押至2019年9月19日,其间被告未向原告支付租金,原告多次催促被告配合处理交通事故纠纷并支付所欠租金,但被告一直躲避此事。原告认为被告的行为没有任何诚信度和契约精神可言,严重违反了双方的约定,要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租金129300元(2018年5月15日起至2019年9月19日)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原、被告之间签订的合同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,各方应当按约履行义务。被告自2018年2月14日签订租赁合同之后开始使用租赁车辆,至2018年6月2日,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,被法院查封。此时车辆已不具备租赁使用的条件,但被告未及时通知原告,应视为合同继续履行,故至合同租赁期间届满,被告仍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。关于原告主张合同到期(2018年12月14日)后至原告取回车辆(2019年9月19日)期间的租

金,法院认为,该期间租赁车辆被法院查封,实质不具备租赁使用的条件;且合同期内被告未按约支付租金的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,合同到期后双方亦未续签租赁合同,原告

未尽减损义务,再行主张合同到期后的租金显失公平,法院不予支持。最终,法院判决被告王华给付原告2018年5月15日至2018年12月14日期间的租金5.6万元。

法官说法

减损义务是指合同一方当事人违约后,合同相对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产生和扩大,否则无权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。因为这种义务一般是附加于非违约方的,因此又称为非违约方的减损义务。

民法通则规定:当事人一方因另一方违反合同受到损失的,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;没有及时采取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,无权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。合同法规定:当事人一方违约后,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

施防止损失的扩大;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,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。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,由违约方承担。本案中,租赁期间租赁车辆被法院查封,实质不具备租赁使用的条件,且在合同期内被告未按约支付租金的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,合同到期后双方亦未续签租赁合同,合同视为解除。原告有能力采取补救措施而不采取导致损失的扩大,扩大的部分应当由其自行担责。原告若要主张其它损失,可另行起诉。

斑斑。

民警经调查发现,当日王某驾驶着橙色汽车由东向西行驶至事发路段时,没有任何减速便闯红灯通过路口,与吕某驾驶的黑色汽车相撞,两车均发生不同程度的翻转。幸运的是,吕某及乘车人汪某均系了安全带,在事故中仅有轻微擦伤。王某由于未系安全带,受伤严重,被送往医院重症监护室,经过一番抢救和治疗后,直到8月11日才出院。

不仅如此,交管部门经勘验认定,王某存在闯红灯的违法行为,应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,对其作出了罚款100元、驾驶证记6分的处罚。

开车不系安全带 出事住进重症室

河北法制报讯 (通讯员 宋爱莲 记者 陈兆扬)8月11日,因车祸事故身受重伤的王某在医院救治了一个多月后才得以出院。这次从鬼门关走回来,王某感受最深刻的是:以后如再开车,不仅要守规矩,还一定要系好行车安全带。

7月9日7时30分许,在沧州中捷产业园区新华路与芳林路交叉口处,王某驾驶一辆橙色汽车闯红灯,与吕某驾驶的一辆正常行驶的黑色汽车发生碰撞。交警赶到现场后发现,橙色汽车左侧车门凹陷,黑色汽车车头受损严重。车辆的零部件被撞得散落一地,地上更是血迹

孩子起名引发家庭矛盾 民警为其更名全家欢喜

河北法制报讯 (记者 张哲 通讯员 米菲)近日,石家庄市鹿泉区大河镇居民刘女士来到鹿泉区公安局大河派出所,要求民警给自己的孩子更改姓名。户籍民警了解原委后,及时为孩子变更了名字,化解了一场因孩子姓名引发的家庭矛盾。

原来,刘女士的孩子于2018年出生,给孩子起名时采用夫妻两姓加孩子名字的方式,给孩子姓名取成四个字。家里长辈一直不满意,因为孩子的名字中占用了长辈名字中的一个字,刘女士想给孩子改名字又怕麻烦,也就一时打消了这个念头。谁知道最近家中长辈“旧事重提”进而引发纠纷。刘女士无奈,只好带着孩子来

到派出所,咨询改名相关问题。

该所副所长兼户籍民警赵会雪了解这一情况后,将变更姓名需要提供的材料一次性告知了刘女士,但是刘女士当天未带齐所需材料,并且孩子当时的医学出生证明早已丢失。民警了解情况后,安慰刘女士不要着急,先将其带来的材料复印留存,让孩子的父母写下申请。第二天,民警又通过查找系统资料,找到了孩子出生的医学证明附件并复印盖章。

8月12日,变更姓名顺利完成。刘女士拿到孩子新的户口页时,激动地握住民警的手感谢道:“这回终于可以给家里长辈一个交代了,谢谢你们!”



8月12日,青县人民检察院联合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公安局开展了药品安全专项检查活动,对县域的药店、保健品店进行联合检查。检查过程中,工作人员对发现的部分保健品销售店进货渠道不正规、质量无保证等问题进行了现场处置。图为工作人员正在检查药品。

河北法制报记者 陈兆扬 摄

未挂车牌上路被查 辱骂殴打民警被拘

河北法制报讯 (记者 刘波)开着未挂牌照的汽车上路被民警查获后,汽车司机和乘客不但不接受处罚,还辱骂殴打民警。近日,昌黎县公安局对涉案司机和乘客作出了拘留的处罚。

8月3日16时许,郭某驾驶一辆未悬挂牌照的汽车在昌黎县朱各庄检查站被执勤

民警查获。在民警依法处理过程中,司机郭某的母亲张某、郭某大姨张某某态度蛮横,拒不服从处理,并对执勤民警进行辱骂。在其他民警劝阻制止过程中,张某百般阻挠并抓伤执勤民警手臂,张某、郭某对执勤民警进行殴打,严重妨害民警执行职务,后被执勤民警当场制服。案

件发生后,昌黎县公安局警务督察大队立即启动维权机制,督促相关部门尽快办理。经讯问,郭某、张某、张某某三人对辱骂、抓伤及殴打执勤民警的违法行为主供认不讳。

目前,昌黎警方以涉嫌妨害公务罪对郭某刑事拘留,对张某、张某某作出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。

“小本”开大车 重罚没商量

河北法制报讯 (陈琳琳)8月4日夜间,省高速交警丰南大队民警查获一辆旅游大客车,该车驾驶人的驾驶证与准驾车型不符。

8月6日22时,高速交警丰南大队执勤民警发现一辆鲁B牌照的大型客车进入警务站广场时突然停车。民警在上前查看过程中,隐约发现

该车驾驶座位旁有人影转换,怀疑该车存在临检前更换驾驶人的嫌疑,遂将该车拦停。

经核查,该车隶属于山东省青岛市某旅游客运有限公司,使用性质为旅客客运,核载55人,实载42人,不存在超员行为。民警询问驾驶人冯某停车的原因时,冯某辩称有乘客要下车方便。民警

经调查发现,该车行驶途中驾驶人并非冯某,而是坐在该车最后一排的刘某。经核实,驾驶人刘某所持驾驶证准驾车型为A2,与该大型客车准驾车型A1不符。在证据面前,驾驶人刘某不得不承认驾驶营运客车的事实,受到罚款1500元、驾驶证记12分的重罚。

交警开辟“绿色通道” 护送患者及时就医

7月19日,张家口市交警支队三大队民警正在岗区执勤,突然一辆出租车停在路边向民警求助。

民警张东敏通过出租车驾驶员了解到,车上一名患者因心脏不适,需要马上到医院就诊。张东敏立即引导出租车跟随警车,协助患者一行以最快速度赶到附近医院,并帮助患者挂号就诊。张卓

危难时刻显真情

日前,两名群众带着锦旗和感谢信来到张家口市交警支队一大队,感谢民警及时护送九旬老人就医。

7月8日9时许,一大队副大队长郭清杰正在四中高考考点执勤,一名司机跑来求助,称车上有一位91岁的老人突然昏迷,急需去医院急救。郭清杰立即安排民警王刚、李君宇驾驶警车护送,并要求沿途各岗民警积极配合,保障畅通。到达医院后,民警们看到老人被急诊医护人员接收后才离开。

应效瑜



生产销售“毒胶囊”一条龙 怀来警方斩断整个链条

□ 田春雷

2019年7月初,怀来县居民韩向怀来警方报案称:其在网上一家店铺购买的一款名为“SUSIE”的减肥产品无任何中文标识,怀疑该款产品有质量问题。接到报警后,怀来县公安局食药大队将该款产品送到专门机构进行检测,发现其中含有国家明令禁止添加的西药成分,长期食用该产品容易产生血压升高、心率加快、厌

食、失眠、肝功能异常等副作用,严重危害身体健康,遂展开全面调查。

经过大量调查取证,2019年11月26日,怀来县公安局与市公安局食药支队协同作战,将正在张家口市桥东区向外邮寄“SUSIE”减肥产品的犯罪嫌疑人梁某抓获。经讯问,梁某供述了其购进减肥糖果后自己加工包装,并通过自己的网店将该款减肥产品销往全国20余个省市、涉及300余名受害人的不法事实。

为扩大战果,彻底打掉犯罪源头和窝点,警方继续深挖线索,追根溯源,于今年7月8日在高碑店市将为梁某供货的上线李某抓获。经讯问,李某称其上线是一个名叫“胡畅”的女子。经深入调查,民警查明了“胡畅”的真实身份为胡某。7月27日,民警兵分两路,一路远赴云南昆明对胡某展开抓捕,一路前往高碑店市白沟新城对制造窝点进行摸排。7月29日,警方将胡某抓获归案,同时将其

在高碑店市白沟新城的制造窝点打掉。

至此,该起生产、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案告破,警方共抓获犯罪嫌疑人5名,打掉销售窝点两个、制造窝点一个,查获空胶囊10万余粒和制作好的“毒胶囊”“毒糖”1万余粒,涉案金额200余万元。

警方提示:

刑法规定,在生产、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、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,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有毒、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,构成生产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。在此提醒广大市民,购买保健品时要通过正规渠道,认准产品包装上的保健食品标志(小蓝帽)及保健食品批准文号,购买后索要正规的销售凭据,切忌通过非法传销、会议营销、电话营销等途径购买。